

各項保險商品

5-7 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 契約轉換之規定

依契約條款，有更約權之適用之險種，均可提出申請。

1、轉換方式

- 1.1、投保始期不變（即投保年齡不變）。
- 1.2、採限於同一件保單內轉換方式（保單號碼不變）。
- 1.3、採限單一險種轉換為單一險種方式，且不得作部份轉換。
- 1.4、主、附約之間不得互相作轉換，但契約條款中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其他規定

2.1、險種規定：

- 2.1.1、轉換後契約須為當時仍得銷售之商品，且需符合轉換當時投保規定。
- 2.1.2、不得轉換為定期死亡保險。
- 2.1.3、子女教育險(EAH、EAG)繳費期滿前不得申請轉換。
- 2.1.4、強制分紅保單可受理轉換為不分紅保單，以終身壽險為限。
- 2.1.5、不受理縮短年期。
- 2.1.6、延長繳費年期，必須視被保險人體況待體檢及提供相關可保證明再評估。
- 2.1.7、配偶、子女附加之長年期附約，依各險種條款規定辦理。
- 2.1.8、不受理傳統型保險與投資型保險間之互為轉換。
- 2.1.9、外幣保單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2.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換：

- 2.2.1、已領取失能保險金者。
- 2.2.2、已享有豁免保費者。
- 2.2.3、已罹患重大疾病者。
- 2.2.4、已申請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者。
- 2.2.5、以支票繳費尚未兌現者（須先換現或待兌現後再行申請）。
- 2.2.6、申請理賠中（但不含申請生存保險金者）。

2.3、其他規定：

- 2.3.1、停效件須同時辦理復效。
- 2.3.2、保單貸款本息及自動墊繳本息須同時結算。

2.4、轉換補退金額之處理：

- 2.4.1、退費：退轉換前後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

- 2.4.2、補費：補轉換前後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
- 2.5、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時，若有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規定之情事者，有關原保險金額部份行使解除權之除斥期間，本公司仍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 2.6、餘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投保及保全規定辦理。

●契約轉換之限制

1、保額限制（於轉換生效日計算）

- 1.1、險種轉換後之保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保額。
- 1.2、險種轉換後之保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高保額。
- 1.3、險種轉換前後之當年度疾病身故保額不得增加。

註：長青保險附約(RAA~RAE)及一一五 B 型(LFB)當年度疾病身故保額含當年度身故或全殘廢所退還之保費、利息或未領年金之總和。

- 1.4、低費率險轉換為高費率險，則轉換後之保額以原契約之保額為上限。

2、時間限制

保戶得於保單週年日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換：

- 2.1、投保未滿一年者。
- 2.2、剩餘繳費期間不足兩年者。
- 2.3、已辦理契約轉換者，自前次轉換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轉換。
- 2.4、繳費期滿及躉繳件。

3、契約轉換無效之處理

- 3.1、轉換後契約之疾病身故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者，如有下列情形一者，轉換不成立，本公司仍依原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3.1.1、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解除契約者。

3.1.2、轉換後二年內自殺或自成失能者。

上述第一項情形，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高於原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低於原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其差額。

- 3.2、轉換後契約之疾病身故保險金額低於原保險契約者，則依轉換後契約解除權行使及除外責任條款仍應溯及原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